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达孜鹏欣	否	29,149,743	16.30%	1.35%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3月6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孜鹏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孜鹏欣	178,821,878	8.30%	149,670,730	83.70%	6.95%	0	0.00%	0	0.00%
姜雷	3,900,070	0.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82,721,948	8.48%	149,670,730	83.70%	6.95%	0	0.00%	0	0.00%

三、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非控股股东达孜鹏欣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达孜鹏欣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华康药业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资金建设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其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类、主动管理型信托类、履约保证保险类、券商固定收益凭证类、债券基金类、券商理财计划类、资产管理计划类、被动管理信托类等理财产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2020年3月10日,华康药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吉林农信“九九赢”-稳赢得利·稳赢系列理财产品(第20207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一级)

4、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00%(已扣除托管费)

6、产品期限:92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产品起息日:2020年03月17日)

7、认购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8、关联关系说明:华康药业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3月10日,华康药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吉林农信“九九赢”-稳赢得利·得利系列理财产品(第202074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二级)

4、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0%(已扣除托管费)

6、产品期限:93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产品起息日:2020年03月17日)

7、认购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8、关联关系说明:华康药业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1-29	2019-05-03	30,000	30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1-29	2019-05-03	5,000	51.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0	2019-02-01	2019-06-06	30,000	41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9-02-11	2019-05-13	3,000	30.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7-23	2019-10-23	19,000	18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07-26	2019-10-25	17,000	152.5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7-30	2020-04-29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7-31	2020-01-31	500	8.5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8-06	2020-05-13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08-06	2019-11-06	900	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8-23	2019-11-21	8,000	7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10-24	2019-12-24	19,000	1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11-01	2020-01-06	17,000	10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01-09	2020-04-08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1-09	2020-04-08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20-01-10	2020-04-09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1-17	2020-04-17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4,500	2020-03-17	2020-06-17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0-03-17	2020-06-18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242,000	--	--	149,400	1,451.34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控股企业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控股企业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其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华康药业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华康药业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15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起止日	购买期限(天)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A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4.00%	2020/3/9-2020/9/9	18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0.00-4.00%	2020/3/9-2020/12/9	275	
		65,000.00	0.00-4.00%	2020/3/9-2021/3/8	364	
合计		74,000.00	-	-	-	

2、主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可能存在厦门国际银行所揭示的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与厦门农商银行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1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113.32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4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康得新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2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20年3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20年3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根据苏州市疫情防控第9号《苏州市关于精准防控服务群众统筹发展的通告》及第10号《苏州市关于使用疫情防控“苏城码”的通告》通告苏州市从2月22日起启用疫情防控“苏城码”,投资者进张家港需使用“支付宝”APP中的城市服务,点击苏城码进行登记报备、健康申报,公司将依据“支付宝”平台“红、黄、绿”三色健康码,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的人员进行差异化管理服务:对于二维码显示“红、黄”色的投资者建议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对于二维码显示“绿”色的投资者,公司会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要求进行来张家港前和抵张家港后的排查。

(2)自企业于2020年2月10日按批复工以来,为了维护公司疫情期间的安全生产运行,公司也制定了《康得新集团疫情防控指南》及《疫情期间外来人员入厂管理规定》,(请查阅微信公众号:KDX生活服务号),其中《疫情期间外来人员入厂管理规定》明确表述了:

2.1入厂人员需提供近14天的路径;

2.2入厂人员需验证“苏城码”信息;

2.3入厂人员需签署个人健康承诺书;

2.4门卫处测温;

2.5佩戴口罩;

且14天路径内有:一省三市(即湖北省、河南信阳市、安徽阜阳市、浙江温州市)人员禁止进入厂区;(因14天路径信息的滞后性,请外省人员提供到达KDX 的交通方式以及交通路线;如交通路线中有一省三市,则禁止进入厂区;)。

对于符合以上所有防疫要求的投资者,公司提供现场参会服务,并为参会的投资者准备口罩。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大家提前发邮件登记,提交公司审核,避免被拒公司门外的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公司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	审议事项名称	说 明
1	《关于拟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4届董事会13次会议通过
2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届董事会13次会议通过
3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4届董事会13次会议通过
4	《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届董事会13次会议通过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4届董事会14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其余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电子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3日9:00—11:00和14:00—16:00。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

邮 编:215634(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地址:kdx@kdxfilm.com。

(四)联系人:朱烨

电话:0512-8015 1177　　传真:0512-8015 1777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通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0

2、投票简称:康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章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4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公司上市至今),为保证公司的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考虑公司目前现状及未来的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拟终止与瑞华的合作。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公证天业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公证天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关于业务承接流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后,公司需向公证天业出具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函件(2018年报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给瑞华发送了函件,瑞华并未提供相关陈述意见。公证天业会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与公司签署业务约定书。

公司已授权瑞华对公证天业就公司审计事项的询问做出答复,公证天业已发送沟通函至瑞华,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得到瑞华的回复。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机构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2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和执业信息

2.1事务所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42人,注册会计师34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76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16人,现有从业人员776人。

2.2项目成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沈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3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海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7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德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3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 业务信息。

2019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28,446.33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8,838.80万元,年末净资产3,006.69万元。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55家,涉及行业包括且不限于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证天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4.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执行“ST远程”2018年年报审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对中审众环最终未承接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表示理解。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3、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证明文件》;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与公司达成一致协议的回函》

6、《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4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邬兴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董事会审议,会议同意聘用韩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简历附后,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20-04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推举陈福壮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4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韩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静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韩静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韩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0151177

联系传真:0512-80151777

电子邮箱:hj@kdxfil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韩静女士简历

韩静,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与项目管理学硕士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三星电子(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资深产品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1年7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